

一本有温度的书

目录

超越愤怒（增订版序）
超越悲剧（第一版序）
第一编 理想与现实
宽恕
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
一个死刑案件的跟踪
当场击毙必须掂量五个问题
民意与死刑判决
人权：判处死刑的死刑
生活在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我们准备好了吗
人道主义背景下的死刑改革
刑法大修：逐步减少死刑罪名仍是趋势
2016年：平反冤案值得肯定，死刑控制任重道远

第二编 他山之石
荷兰的三个命案判决
世界死刑存废趋势
与巴丹戴尔先生谈死刑
生命无价
——《死刑的全球考察》译后记
死刑的威慑力问题
“终身监禁”并不等于在监狱中度过余生
联合国通过全球暂停执行死刑议案意味着什么
从日本恢复执行死刑看废除死刑的复杂性
亚洲死刑观察
(略)



《死刑的温度》

刘仁文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内容简介】

《死刑的温度》2014年出版后，承蒙读者的厚爱，曾获评当年《法制日报》的“十大法治图书奖”，序言在《上海书评》发表后，亦获得当年新浪的“致敬奖”。

现在该书已经告罄，出版社决定再版。

正如《死刑的温度（增订版）》中所反复阐明的一个观点，生命无价，所以即使从朴素的报应观来看，也只有致命性的犯罪才能与死刑发生关联，否则就连“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原始等价报应观都不如了。而现代刑法又以犯罪人的意志自由、期待可能等“责任主义”为基石，判处死刑意味着让行为人承担百分之百的责任，所以除非能证明行为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百分之百的责任，否则对其判处死刑就不公平，但现代心理学、生理学和神经科学的发展，让我们对人类病态行为的“意志自由”产生了疑问。

【作者简介】

刘仁文，湖南隆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

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精彩书评】

刘仁文教授的这部佳作以刑罚人道主义和保障人权的原則拷問死刑的利弊得失，得出的結論是：死刑必須降溫，必須逐步減少死刑的罪名和數量，最終達成完全廢除死刑的目標。這就是我對劉仁文教授積十數年之功隨寫隨論，而後出版此書的旨趣和精神的解讀。

——高銘暄（中國人民大學榮譽一級教授）

仁者大道，文心妙手。一本有溫度的書，一個有溫度的人。

——李林（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死刑存廢是我們這個時代重大的議

題之一。但是在中国，人们大多仍视死刑为当然，只有少数人对死刑的正当性提出质疑，并为严格限制死刑直至废止死刑而努力。该书作者就是这少数人群当中的一员。

——梁治平（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刘仁文教授以其对死刑的深刻见解和立足中国的现实态度，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尊敬。我深信该书这些生动而丰富的文章，必将为相关政策制定者提供有益启发，也必将鼓舞更多中国同道加入死刑改革这一高尚的事业。

——罗吉尔·胡德（牛津大学教授、联合国秘书长死刑问题报告起草人）

【精彩书摘】

这里又有个事关制度设计的细节：省高院发回重审除了有个裁定书，还有个内部通信。裁定书就是笼统地说“事实不清”，所以依法发回重审。内部通信则具体指出省高院在复核中发现的几点矛盾和疑点，请重审时予以查清。后者是不对律师公开的，但律师要有的放矢地辩护，不了解这些怎么行，可能到头来辩护半天都不是针对高院所关心的问题。而重审法官肯定也很在乎省高院发回的重审意见，如果律师不能驳倒甚至根本就没有涉及这些内容，那重审法官怎么能采纳你的意见呢？可是如果律师没有机会了解发回重审的理由，他又怎能有效地发表辩护意见？所以，我对司法实践中这样的做法是持强烈的批评意见的，包括我过去批评过的法院办案内部请示制度。但救人心切，无奈之下，我只好通过私人关系，才打听到这个内部通信的大致内容。

重审的辩护词比较简单，除了扼要重申一审辩护意见外，我重点针对省高院发回重审的几点意见提出反驳：首先，它提到：“周某（被告人）辩护人认为医院救治李某某措施不当……医院有无责任，即使有责任，能否减轻被告人的

责任。”对此，我指出：从医院关于被害人治疗及抢救过程的记载材料看，医院确实存在过失，被害人的死因是“脾脏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但医院的B超却没有查出被害人的脾脏受伤，反而认为“病情已较稳定”，致使错过抢救机会。可见，被告人的行为不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必然原因。接着我从学理上论证了对刑法上的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应区别对待，指出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只属于偶然的因果关系。其次，它提到：“一审认定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伤害前因上谁的责任大不清，过错责任不明。”对此，我再次重申了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的观点，包括打被告人的女朋友又不赔医药费，事发当天又当面刺激被告人（叫旁边的人上来帮忙，说要将他扔到河里去喂鱼）。再次，它提到：“被告人假释期间再犯罪，主观恶性大，从轻处罚当否？”我认为：假释期间再犯罪，不能简单认为主观恶性大，尤其像本案前后两个罪属两种不同的犯罪类型，且都事出有因。从另一方面看，正是因为他在监狱里改造得好才把他假释出来，刑法中也找不到假释期间再犯罪要从重处罚的依据。

书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释义与原理》

作者作为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前期参与和承担“电子商务市场准入与退出”的专项研究课题，并参加了全国人大组织的立法调研。中期承担“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研究”，提交了《电子商务法立法建议稿》。后期又多次参加立法机关和中国法学会等召集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专题研讨会。

赵旭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犯罪心理分析：邪恶的二十个模样》

作者分析了这些问题：有些人为什么会喜欢虐待动物？天生犯罪人真的存在吗？为什么青少年会做出触目惊心的犯罪？对儿童做出性侵犯的人到底在想什么？人性中住着一个善良天使，也住着一个冷血魔鬼。人性是天使与魔鬼的博弈，我们要做的是认清这个问题，在成长中，让天使扶正人性……

张蔚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论犯罪构成的结构与功能》

本书提倡复合性犯罪构成体系，它包括刑事违法性标准和社会危害性标准。刑事司法只有以民众认同的基本价值为依归，才能发挥好刑法行为规范的功能。如何把民众认同的基本价值引入刑事司法过程中，是本书回答的核心问题，本书为从机械司法到良心释法的司法理念转型提供理论基础。

陈银珠 著
法律出版社